

人口普查 51 问

杨新洪 主编◎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录

CONTENTS

- 01 致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

知识篇

- 04 1 问：什么是人口普查？
- 05 2 问：为什么要开展人口普查？
- 05 3 问：我国共进行过几次全国人口普查？都有什么特点？
- 07 4 问：为什么要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 08 5 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 09 6 问：如果人口普查中有违法行为，《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如何处理？
- 10 7 问：公众如何检举监督人口普查中的违法行为？
- 10 8 问：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原则是什么？
- 11 9 问：如何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 12 10 问：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什么重大意义？
- 13 11 问：与以往人口普查相比，第七次人口普查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 13 12 问：什么是人口普查标准时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时间？

- 14 13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 15 14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信息技术应用上有何突破？
- 15 15 问：作为普查对象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
- 15 16 问：人口普查对象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6 17 问：每一个普查对象应该在什么地方进行人口普查登记？
- 17 18 问：人口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普查中将依法行使什么职权？
- 17 19 问：如何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 18 20 问：普查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8 21 问：全国完成 14 亿人口的普查登记，需要选聘多少普查员，应聘普查员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如何保证登记既不重又不漏？
- 19 22 问：普查员什么时候开始入户登记？普查对象应该怎样做才有助于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顺利进行？
- 20 23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几种普查表？
- 20 24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21 25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这次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这是基于什么考虑？
- 21 26 问：人口普查期间对无户口人员有什么规定？
- 22 27 问：为什么要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进行人口普查？
- 22 28 问：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如何进行登记？

- 23 29 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怎样登记？
- 23 30 问：被依法判处徒刑的人员怎样登记？
- 23 31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 24 32 问：第七次人口普查除了普查员入户登记外，普查对象还可以进行自主填报。这是否意味着可以减少普查员入户登记？如何进行自主填报呢？
- 24 33 问：很多普查对象都关心，人口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成为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
- 25 34 问：第七次人口普查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数据直接实时上传。那么普查员使用 PAD 或个人手机采集普查数据时，如何保证普查对象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 25 35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哪些具体措施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 26 36 问：现距人口普查登记时间越来越近，请问目前普查准备情况如何，登记前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完成？
- 27 37 问：如果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会不会推迟，有没有这方面的应急预案？还有一些留学生，在国外短期工作的由于疫情无法回国，这部分人口将如何统计？
- 27 38 问：普查结果最后对我们每个老百姓都有用。那么人口普查结果何时公布，普查数据会用于哪些方面，如何使用？
- 28 39 问：人口普查资料是否保密？能否作为行政行为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专业篇

- 30 40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包括哪些人？
- 30 41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怎么进行登记？
- 31 42 问：普查方案中对死亡人口的登记是怎么规定的？
- 31 43 问：什么是普查区域？什么是普查区和普查小区？
- 32 44 问：每个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应配备几名普查员？
- 32 45 问：什么是人口普查登记前的户口整顿？
- 33 46 问：什么是普查摸底，为什么在普查登记前要进行摸底？
- 33 47 问：住户在入户登记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 34 48 问：如何保护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
- 35 49 问：数据质量关系到人口普查工作的成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确保数据质量上采取了哪些措施？
- 36 50 问：人口普查资料如何公布和管理？
- 36 51 问：什么是社区？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问题解答

- 38 一、关于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工作
- 39 二、关于普查对象登记问题
- 42 三、关于普查摸底工作
- 43 四、关于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
- 45 五、关于住房有关项目的问题
- 46 六、关于工作有关项目的问题

致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一封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同志们：

国务院决定于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人口发展进入关键期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广东是全国人口第一大省份，将涉及近 3000 万户家庭，常住人口超过 1 亿的普查登记。

人口状况是一个国家最重要、最基本的国情。及时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十年来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国家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人口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工作量大，环节多。在这诸多的工作环节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作是最重要、最基础的环节，是普查最终能否获得准确数据的关键所在。因此，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担负的责任十分重大，也十分光荣！在已成功进行过的 6 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无论哪个年代广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一丝不苟，忘我工作，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涌现出许多可歌可颂的人物与事迹，为人口普查的成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普查数据质量的好坏是衡量人口普查成败的根本标准。随着调查环境的变化，搞好人口普查的难度有所加大。当前，广东省常住人口总量不单居全国首位，且还具有较大的外来人口规模，“人户分离”现象普遍存在，个人隐私保护意识相对较强，加之集聚省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

籍人员较多。同时，这次普查增加了公民身份号码的填报，普查数据采集手段也由以往大家熟悉的填写纸质普查表，改用 PAD 或个人智能手机登记普查对象信息并联网实时上报，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方式进行。人口普查核心工作将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开展，这无疑给我们带来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希望广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发扬以往人口普查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克服困难，积极投入到普查工作中去。并真正做到：

一、认真参加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新的普查方法，熟悉每个普查项目。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做到“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准确无误地填写普查表，确保普查登记的质量。

二、正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依法进行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坚决反对和制止弄虚作假，我们的每一项工作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三、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工作，正确地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政策，解除他们可能产生的误解和顾虑，取得调查对象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如实地申报每个普查项目。要礼貌待人，遵守纪律。

四、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切实为群众保守家庭秘密，不得随意泄露调查对象申报的个人和家庭情况。

我相信，在即将开始的紧张繁忙的日日夜夜里，广东全体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一定不会辜负国家和人民的重托，在各级政府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尽职尽责，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
广东省统计局局长



2020年9月21日

知识篇



1 问：什么是人口普查？

答：根据联合国统计司《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与建议》的定义，人口普查是在某一个特定时间对一国或一国内某一明确划定地区的所有人口进行调查，从而收集、汇编、评估、分析、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人口、经济和社会数据的整个过程。

人口普查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据的主要来源。我国通过人口普查，可以查清全国人口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等基本情况，还可以查清人口的社会特征、家庭特征、教育特征、经济特征、居住状况以及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年人口的出生死亡状况等。

人口普查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个别性。人口普查的对象是人，要对每一个普查对象逐个进行普查登记，并分别记录其特征。

（二）普遍性。普查范围应为一个准确界定的地域（如，整个国家或其中一个明确界定的区域），普查地域范围内的全部人口都要参加普查登记。

（三）同时性。人口普查必须以一个特定时点为标准，全国同时进行调查。不论普查员实际入户登记时间在哪一天，登记的都是标准时点的人口状况。

（四）定期性。普查应定期进行，以便按照固定时序提供可比信息，通过一系列的普查，可以评价过去，准确描述现在并评估未来。世界大部分国家规定每隔五年或十年举行一次人口普查。

2 问：为什么要开展人口普查？

世界各国都把掌握准确的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等情况，作为科学治国和宏观决策的基础。通过人口普查，可以全面了解一个国家人口的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居住等方面的基本信息，掌握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人口普查数据不仅可以对个人和住户的情况进行描述和分析，还可以对不同级别的地理单位进行描述和分析，大至整个国家，小至某个街区，是国家制定完善政治经济政策体系和人口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依据。

同时，人口普查获取的各类信息最终还会使每个参与普查的人受益。比如，分年龄的人口数告诉我们在一个地区有多少孩子需要上学，有多少老人需要照顾，政府可以根据这些数据规划学校和老年人服务设施；人口就业的数据告诉我们哪一类人群就业有困难，政府可以有针对性地制定促进就业的政策。我国各级财政每年都会划拨大量资金，用于修建学校、医院、图书馆和其他公共设施，完善公共交通系统，确定警察和消防部门的地点等，都要以人口分布的数据资料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当遭遇地震、洪水、重大疫情等灾害时，人口普查信息可帮助确定需要救助的人员和物资数量。人口普查信息在修建商业服务设施上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建造购物中心、电影院、银行、餐饮设施等。

3 问：我国共进行过几次全国人口普查？都有什么特点？

答：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成功进行过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全国人口

普查条例》及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0 年开展的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953 年，为了配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内容包括本户住址、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共 6 个调查项目。这次普查具备了现代科学人口普查的基本特征。普查所获得的资料，就其完整性和准确性来说，是中国人口统计工作的一个新起点。

1964 年，经过经济调整后，为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内容除保留上次普查的 6 项外，又增加了本人成分、文化程度、职业 3 个项目，共 9 项。在这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上，整顿和健全了城乡户口管理制度。在农村普遍建立了公社和大队两级户口簿册，并建立健全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登记册，固定了户口管理人员；在城市纠正了大量的户口项目差错，严密了户口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经常性户口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

1982 年，在经历了“文革”和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国家需要准确的人口信息来制定政策，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内容增加到 19 项，并第一次使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与前两次人口普查相比，1982 年人口普查是中国现代人口普查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代表了中国在搜集人口统计数据方面的巨大进步，具有深远意义。

1990 年，我国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了反映人口迁移和流动数量增多状况，普查内容在上次普查的基础上增加了五年前常住地状况和迁来本地原因两项，达到 21 项。

2000年，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我国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有许多新特点：一是增加了普查内容，按户填报和按人填报的项目共计49项，比上次普查增加了28项；二是第一次采取长短表的技术；三是改变了常住人口的标准；四是改变了普查标准时点；五是首次采用光电录入技术；六是增加了“暂住人口表”。

2010年，为查清2000年以来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我国组织开展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0年6月1日，《全国人口普查条例》正式实施，为开展人口普查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次普查登记原则由以往的常住地登记，改为在现居住地登记，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也要登记相应信息。同时，普查项目缩减为45项，并首次对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员进行普查登记。

前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历程，是中国人口普查逐步提高和完善的过程，通过不断自我探索和学习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我国人口普查工作逐步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4问：为什么要制定《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答：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需要社会各界及公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人口普查工作也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普查机构的设立，普查人员的借调、

招聘和培训，普查经费的安排，普查的宣传动员，普查数据的采集、汇总、处理和发布等，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特别是依法行政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对自身权益包括个人隐私的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依法规范人口普查活动，维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的信任、支持与合作，切实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国务院制定并颁布《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普查目的、普查原则、普查任务、普查对象、普查范围、普查的组织实施等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5 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答：《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共有六章四十一条。

第一章是总则，对人口普查的总体原则和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是关于人口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方法，对人口普查对象、普查内容、登记方法和分类标准等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是关于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对人口普查的各个工作环节、普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是关于人口普查资料的管理和公布，对人口普查数据的处理、发布、管理和开发应用等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是关于法律责任，对人口普查中各行为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是附则，对特定人群、特定区域的人口普查，港澳台地区人口数据来源等作出了规定。

6 问：如果人口普查中有违法行为，《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如何处理？

答：《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中三类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地方、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以及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人口普查机构不执行普查方案的，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普查人员，责令其停止执行人口普查任务，予以通报，依法给予处分；三是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7 问：公众如何检举监督人口普查中的违法行为？

答：为了保障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国家统计局和各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8 问：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原则是什么？

答：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这一原则，是在立足于我国国情，系统总结以往我国历次普查的组织工作经验基础上确定的，是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是指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部门分工协作”，是指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各部门要按照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做好人口普查的相关工作。

“地方分级负责”，是指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各方共同参与”，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9 问：如何保证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答：保证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完整，是人口普查的核心要求，也是衡量普查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为了保障人口普查数据质量，《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一是明确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二是要求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在普查表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是要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四是规定人口普查实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五是规定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人口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六是明确了对普查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理规定。

10 问：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定期开展人口普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明确规定。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我国已进行过六次人口普查，世界各国也都定期开展人口普查。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及时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既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也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及时查清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这一基本国情，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才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需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等状况，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迫切需要。自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开展人口普查，了解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情况，摸清老年人口规模，有助于准确分析判断未来我国人口形势，准确把握人口发展变化的新情况、新特征和新趋势，深刻认识这些变化对人

口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于调整完善人口政策，推动人口结构优化，促进人口素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11 问：与以往人口普查相比，第七次人口普查最大的不同是什么？

答：这次普查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在指标设置上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变化，主要是增加填报公民身份号码。普查的登记方式增加了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数据采集手段由以往普查的使用纸表登记，改为使用 PAD 或个人智能手机登记，登记完成后实时直接上报数据，这样可以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提高数据质量。此外，这次普查还将运用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开展比对核查，确保数据质量。

12 问：什么是人口普查标准时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时候？

答：所谓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就是规定一个时间点，无论普查登记在哪一天进行，但登记的人口及其各种特征都是反映那个时间点上的情况。也就是说，普查员在统一规定的普查登记时限内，不论哪天进行入户登记，普查对象所申报的都应该是普查标准时点时的情况。

我们知道，人无时无刻不在变动，对某一个人口群体来讲，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发生人口出生或死亡的自然变动；对某一个区域来讲，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发生人口流入或流出的机械变动，每个人的特征在不同时间也会发生变化。这些变化都会引起一个人口群体或一个区域人口的数量和结构变化。因此，进行人口普查，首先必须确定一个标准时点，以保证普查结果所反映的是每个人在同一时间上的情况。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也就是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反映的是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人口状况。

13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如何组织实施？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国和本地区的人口普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内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人口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准备阶段。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这些工作都将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以确保普查登记工作的如期进行。二是普查登记阶段。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这是整个普查工作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也是工作量最大、动员力量最多、直接决定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阶段。三是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从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14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信息技术应用上有何突破？

答：尽可能获取更为详实的信息，尽可能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尽可能减轻广大普查对象和基层普查人员负担，是我们不断的追求。在这次普查中，将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15 问：作为普查对象应做好哪些配合工作？

答：人口问题是关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人口态势的发展变化影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也与个人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开展人口基础信息采集意义深远，不仅为国也为家。普查对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隐瞒、伪造有关情况。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16 问：人口普查对象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为了充分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益，赢得普查对象对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的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一是人口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依法予以保密；二是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三是人口普查中获

得的原始普查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四是对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同时，对于人口普查对象需要履行的普查义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对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人口普查对象应当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人口普查工作。

17 问：每一个普查对象应该在什么地方进行人口普查登记？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也要登记相应信息。

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内的普查对象。

1. 现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一致的，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2. 现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除在现住地登记外，还需在户口登记地登记相应信息；
3. 户口待定人员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4. 居无定所的人员在普查标准时点的居住地进行登记；
5. 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在现住地进行登记

（二）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外的普查对象，由其出国前户口登记地的家庭或单位（集体户）申报登记。

18 问：人口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在普查中将依法行使什么职权？

答：普查机构和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下简称普查人员）在普查中将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调查权是指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有权调查、搜集人口普查资料，有权查看普查对象与人口普查有关的各种证件；报告权是指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有权将人口普查资料及其情况分析研究资料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监督权是指普查机构、普查人员有权监督检查普查人员选聘，普查登记，数据搜集、整理、报送等人口普查组织实施的每个环节，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复查和验收，保障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独立行使上述三项权力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19 问：如何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答：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处于人口普查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入户采集数据的重要任务，他们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人口普查的源头数据质量，事关普查成败。为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圆满完成人口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从以下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方式，规定可以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借调，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社会招聘；二是明确了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基本条件，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三是明确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上岗资格，要求必须参加人口普查业务培训。

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后才能从事普查登记等工作；四是对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作出了规定，明确借调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招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由聘用单位支付。

20 问：普查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答：普查员在普查中有权就与人口普查项目有关的问题询问普查对象，有权要求普查对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普查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不得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的普查资料。普查员在执行人口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普查证件并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或家庭情况，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21 问：全国完成 14 亿人口的普查登记，需要选聘多少普查员，应聘普查员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如何保证登记既不重又不漏？

答：在一个 14 亿人口的大国开展人口普查是一项非常充满挑战的任务。为了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普查登记工作，做到普查登记不重不漏，我们按照一个普查员承担登记 250 人左右的工作量确定普查员选聘数量，同时每 4 至 5 名普查员会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他们将安排、指导、督促和检查普查员的工作，按此初步估算，在全国需选聘 700 万左右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其中广东省选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超过 60 万人。

普查员的主要工作是入户调查，应聘普查员首先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入户调查的工作任务。其次，普查员是人口信息的直接采集者，普查数据质量的高低与其工作质量息息相关，合格的普查员要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工作要细致，有耐心。

同时，普查是一份与人打交道的工作，要求普查员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交流的能力，待人要和气，为人要和善，能够取得住户的信任，大家才能更好的配合普查登记。另外，因为这次普查全面使用 PAD 或手机采集信息，所以要求普查员具备使用电子采集设备的能力，经过培训要能够熟练操作数据采集软件。

22 问：普查员什么时候开始入户登记？普查对象应该怎样做才有助于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顺利进行？

答：普查中有两个环节需要普查员入户，按时间先后顺序，分别是摸底和登记工作。

摸底从 10 月 11 日开始，10 月 31 日结束，这个阶段普查员要走街入巷、逐门逐户进行实地勘察，摸清每个区域住房的数量和具体位置，也要进入住户家中，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接下来从 11 月 1 日开始就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我们还将随机抽取 10% 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获取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整个登记工作持续到 12 月 10 日结束。

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普查对象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

“大国点名，没你不行”。在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开展人口普查，需要我们每个公民的支持配合，只有大家的理解支持，才能确保人口普查一个都不能少，圆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各项任务。

23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几种普查表？

答：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具体分为四种普查表，分别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短表》（以下简称普查短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以下简称普查长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以下简称死亡人口调查表）。

其中，普查短表由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普查长表在全部住户（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中抽取 10% 的户填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由在境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由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填报。

24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不同种类的普查表，普查项目有所不同。普查短表共有 19 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 7 项，按人填报的有 12 项，包括住户及居住人口的基本状况。普查长表共有 48 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 19 项，按人填报的有 29 项，包括所有普查短表项目和人口的经济活动、婚姻生育和住房等情况

的项目。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共有 16 个项目，按户填报的有 4 项，按人填报的有 12 项，包括反映人口基本状况的项目以及来内地（大陆）或来华目的、居住时间、身份或国籍、就业情况等项目。死亡人口调查表共有 8 个项目，包括死亡人口的基本信息。

为了提高普查数据质量，在这次人口普查中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其敏感，我们将会对身份证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25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等情况。这次普查将首次采集普查对象的身份证号码，这是基于什么考虑？

答：主要是出于数据比对的目的，我们将把大家填报的数据汇总，实现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行政记录的比对核查，实际上是为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需要指出的是，公众对采集身份证号码极其敏感，我们将会对身份证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普查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26 问：人口普查期间对无户口人员有什么规定？

答：为彻底查清我国人口总数，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防止漏报瞒报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对于以往因各种原因未落户口和死亡未销户口的

人员，要在认真调查核实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常住户口的登记和注销，如实进行人口普查登记。

27 问：为什么要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进行人口普查？

答：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前来中国内地（大陆）学习、工作和居住生活，虽然通过出入境记录可以初步了解这部分人的数量，但是他们入境后在中国内地（大陆）的具体分布、居住地点的变化情况很难从行政管理记录中取得。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都将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纳入本国人口普查。我国根据联合国建议，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也将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纳入人口普查对象。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全面获得了在中国内地（大陆）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的数据资料。这些数据为了解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在中国内地（大陆）的基本情况，掌握人口国际迁移状况提供了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将继续调查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的相关信息，了解掌握这些人的基本状况，并通过与 2010 年的资料比较，研究分析十年来的变化情况。

28 问：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如何进行登记？

答：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方式原则上采用与内地居民相同的方法，即由普查员入户，按照普查表上的项目询问普查对象，并当场填报普查表。为保证普查对象顺利理解普查项目，提高数据质量，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暂不采取自主填报的登记方式。港澳台居民

和外籍人员普查表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各地普查机构还将尽可能提供使用其他语言的帮助。

29 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怎样登记？

答：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武警部队人员，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委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统一进行普查、汇总。

军队和武警部队各类单位中服务的职工、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家属、保姆等，在军队和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当地普查机构负责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负责普查；不在军队和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30 问：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怎样登记？

答：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进行普查，填写指定格式的电子普查表，并移交所在地县级普查办公室。

处于行政拘留状态的人员，仍在其所在户进行登记。

31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既要“查人”还要“查房”吗？

答：以房“查人”是世界各国进行人口普查普遍采用的方法，因为人都居住在房子里。所以人口普查中“查房”的目的是为了查准人口。同时，由于人口居住状况是重要的民生问题，为了解我国人口的总体居住情况，从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调查问卷中设置了有关居住情况的指标，主要包括居住状况、生活设施、房租水平等与人民生活相关的问题。这次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指标，以便更好的反映当前人口的居住状况。

32 问：第七次人口普查除了普查员入户登记外，普查对象还可以进行自主填报。这是否意味着可以减少普查员入户登记？如何进行自主填报呢？

答：这次人口普查我们是第一次尝试自主填报方式，一方面是考虑到客观条件已经具备，智能手机的普及率已经足够高了；另一方面是为了减少对普查对象的打扰，方便大家申报普查信息，增强广大公众对普查的参与感和责任感。

我们开发了自主填报程序，允许大家使用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联网自行申报个人和家庭信息。

我们倡导普查对象进行自主填报，住户如需自主填报，可在普查员上门摸底时向普查员说明，请普查员提供自主填报的帐号，根据填报要求按时、如实申报信息。另外，住户在填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普查员咨询。

选择自主填报的住户应在 11 月 5 日前完成信息申报，如果没有完成，普查员将入户登记普查表。

33 问：很多普查对象都关心，人口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是否成为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人口普查以外的目的。而且，我们将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严禁任

何单位和个人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公民信息。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问：第七次人口普查全面采用电子化采集，数据直接实时上传。那么普查员使用 PAD 或个人手机采集普查数据时，如何保证普查对象的隐私和信息安全？

答：信息安全问题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也是普查工作重点关注的问题。为了保证信息安全，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首先，从数据源头来看，普查员在开展普查工作前，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次，在数据传输过程中，这次普查采用互联网云技术、云服务和云应用部署，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三级等保的标准进行安全管理，构建坚实的数据安全保障屏障。在数据采集处理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审计机制。在应用系统研发中，采用多种安全技术。移动端和服务器端采取了严密的数据加密和脱敏技术，数据传输过程全程加密，保证公民个人信息不在互联网通道泄露和落地，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35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哪些具体措施来保障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答：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是强化执纪问责。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将成立专门的执法检查组，负责受理普查违法行为的举报，依法对重大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并督促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是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健全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通过科学制定普查方案，认真培训普查人员，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全面采用电子化数据采集方式，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切实加强质量抽查和工作检查，全面提高普查工作质量。通过加大宣传力度，让普查对象深入了解普查，理解普查，进而配合普查，切实提高普查数据申报质量。

36 问：现距人口普查登记时间越来越近，请问目前普查准备情况如何，登记前还有哪些工作需要完成？

答：目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各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普查经费物资基本落实，普查综合试点圆满结束，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已印发各地，宣传动员逐渐升温，普查区划绘图和户口整顿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这些都为11月1日的普查登记打下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普查登记前的各项准备，进一步落实普查经费

物资，强化宣传动员，认真完成普查区划绘图、户口整顿和有关部门行政记录整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培训、入户摸底等工作，确保普查登记的顺利进行。

37 问：如果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会不会推迟，有没有这方面的应急预案？还有一些留学生，在国外短期工作的由于疫情无法回国，这部分人口将如何统计？

答：这次人口普查工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制定了应急预案，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将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背景下，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地区采取灵活多样的普查登记方式。例如，在高风险地区采取电话访问、网络自主填报这种无接触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在中风险地区采取设立户外面访点、网络自主填报等方式；在低风险地区按既定方式入户摸底和登记。

同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和大数据等辅助普查登记，确保全国普查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要求普查员工作时要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入户期间佩戴口罩，及时进行消毒等，切实做好入户登记的防护工作。

在国外没有定居的中国公民也是这次人口普查的对象，对于因疫情未能及时回国的留学生和短期工作人员，会在户口所在地由家人或单位（集体户口）提供相关信息，进行普查登记。

38 问：普查结果最后对我们每个老百姓都有用。那么人口普查结果何时公布，普查数据会用于哪些方面，如何使用？

答：人口普查是摸清我国人口家底的重要手段，这些数据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人口情况是基本国情，目前我国人口发展进入转折期，需要通过人口普查，摸清人口状况，服务宏观决策。

自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改变,出现重要转折性变化,人口总规模增长惯性减弱,劳动年龄人口波动下降,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

因此,开展人口普查,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将为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同时,人口普查数据也是制定和完善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为教育和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工商业服务网点分布、城乡道路建设等提供决策依据。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在 2021 年 4 月发布主要数据公报。

39 问: 人口普查资料是否保密? 能否作为行政行为和政绩考核的依据?

答: 人口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必须严格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为维护普查对象的权益, 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人口普查资料严格限定用于人口普查的目的, 不得作为对人口普查对象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也不得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各级政府要积极做好基层干部的思想工作, 解除他们思想顾虑。普查登记结果不得作为对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各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绩效考评或奖惩兑现的依据, 不得追究以往绩效考评成绩; 对继续瞒报的, 一经查实, 依法从重处理。

专业篇



国家点名你喊“到”

40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包括哪些人？

答：普查对象是指被普查登记的人，换句话说，就是什么样的人将被普查登记。按照《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人口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根据这一规定，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无论是大陆（内地）居民、港澳台人员还是外籍人员，原则上都属于人口普查对象；在中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外派劳务人员等，也属于人口普查对象；已经在境外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属于人口普查对象；来华出差、旅游等在中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也不属于人口普查对象。

我国前五次人口普查，只调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境内常住的人口。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明确将我国境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也作为普查对象。《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将人口的国际迁移作为人口普查的核心内容之一，各国人口普查通常也将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纳入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延续六人普查的普查对象，对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将采用普查员入户的方式进行登记。普查内容方面，要求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填报的项目少于内地（大陆）居民，共计 16 项。

41 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怎么进行登记？

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住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口，视为一个家

村委会)和普查小区。普查区划分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为基础,每个普查区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再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小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一般控制在 80 户或 250 人左右。

44 问: 每个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应配备几名普查员?

答: 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较大的普查区,可按照每 4 至 5 个普查小区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的标准酌情增加普查指导员。在外籍人员较多的普查小区,应配备具有一定外语沟通能力的普查员。县级普查机构对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 5%左右的预备人员。

普查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进行摸底、入户登记、复查等。普查指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普查员进行管理;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保证普查员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负责普查长表登记工作。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期间,预计全国共需选聘约 700 万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45 问: 什么是人口普查登记前的户口整顿?

答: 人口普查登记前,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是按照普查区域的范围,核实掌握各地以普查区为单位的常住户口、暂住户口、人户分离人员等情况,对无户口人员及时登记户口,对对应销未销户口的进行清理。户口整顿后的户籍统计资料要提交同级人口普查机构,供普查登记时参考。

进行普查告知，询问登记方式，了解户内人员的大致情况；接下来从 11 月 1 日开始就进入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普查员要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这期间还将随机抽取 10% 的住户填报普查长表，调查更为详细的人口结构信息。整个登记工作将持续到 12 月 10 日结束。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普查登记时，每户可由一位熟悉情况的成员作为申报人，如实回答普查员的提问，详细申报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

为了使登记过程更加顺利，登记内容更加准确，在普查员入户登记前，申报人可以事先准备好身份证件，提前了解外出家庭成员的现住地址等信息，等待普查员上门登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佩戴统一的证件开展工作，普查员上门时，住户可以先验明普查员身份，然后请普查员进入家中进行登记。人口普查不仅是为国家普查，普查的结果最后也对我们每个老百姓、每个普查对象有用，既为大家，也为个人和每个家庭，希望社会公众能够热情支持人口普查工作，积极配合普查员开展调查。

48 问：如何保护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

答：为了充分保护每个人口普查对象的合法权利，取得普查对象对人口普查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在保护人口普查对象权利方面作了严格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普查员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普查对象及家庭情况，不得扩散；对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依法予以保密。涉及普查对象的单个人口普查对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

五是始终坚持依法普查,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普查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我们统计工作对数据造假坚决不能容忍,在人口普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人为造假、作假行为,我们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

50 问: 人口普查资料如何公布和管理?

答: 人口普查汇总资料,除依法保密的外,应当予以公布。为了加强对人口普查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维护人口普查数据的权威性,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人口普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以公报形式公布。按照普查工作进度要求,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将于 2021 年 4 月份发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数据将于国家公报发布后发布。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本行政区域主要人口普查数据,应当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准。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人口普查全部数据的汇总工作,最终印刷成数据资料出版,同时也会在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供公众使用。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将在对数据库进行匿名化处理后开放使用权限,中央部委、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使用。

51 问: 什么是社区?

答: 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范围一般指村(居)委会辖区。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问题解答



一、关于区域划分和地图绘制工作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规定，普查区域划分坚持地域原则，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普查区及以上区域与同时期统计用行政区划一致，普查区按照完整地域原则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现就相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拆迁、搬迁集中居住区域划分问题。

对于因大规模拆迁、异地搬迁等原因，集中居住于其他村级单位区域的，要将其划入居住地所在村级单位，不划入原村级单位。相关村级单位要做好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军队、武警部队营院和监狱区域的标绘问题。

对于军队、武警部队营院和监狱区域，应坚持地域完整覆盖原则，划入相应普查区域，不得遗漏。没有常规普查对象的建筑物，可作为空地处理；有常规普查对象的居住用建筑物，正常标绘，但不填写单位名称等敏感信息。划分普查小区时，要根据这些地域内需要入户登记的常规普查对象的数量，单独划分为普查小区或与相邻地域合并划分为普查小区，按普查小区编码规则正常编码。

（三）建筑物拆分问题。

超大建筑物可以作为一个普查小区，也可以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作为一个普查小区的，规模不能超过 2000 人；拆分为多个普查小区的，要先将该建筑物划分到某个普查小区，再选中该建筑物进行拆分。拆分时，该建筑物要在原普查小区保留一部分，备注清楚每个普查小区包含的楼层、门栋、空地等信息。

（四）特定人口群体的划分。

对于大规模连片拆迁区域内户口未迁的户籍人口，高校、人才交流中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管理的空挂的大集体户人口，依法被判处徒刑人员，在划分普查小区时，暂无需考虑。摸底、登记时通过增加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处理。

（五）普查小区划分时空地的处理。

农田、森林、公园、无人区等空地应与本普查区内有人居住的区域一起划分普查小区，空地不能单独划分为一个普查小区。

二、关于普查对象登记问题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指2020年11月1日零时的居住地）进行登记。为便于各地准确把握普查对象登记中的一些特殊情况，规范开展现场调查，确保普查登记不重不漏，在坚持现住地登记原则基础上，现对普查对象登记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普查对象多地居住问题。

普查对象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住所、并且平时都居住的（例如上班时住在一处，周末住在另一处），如果户口登记在其中一处住所，则将该处作为现住地，登记为“人户一致”，其余住所登记为空房。

如果户口没有登记在这些住所，将居住时间较长的住所视为其现住地进行登记，作为“人在户不在（D7等于1，且D8不等于1）”，其余住所登记为空房；如果无法判断在哪处居住时间更长，将10月31日晚居住的住所作为现住地进行登记。所有住房项目如住房建筑面积、间数等按登记的这处住所情况填写。

（二）大学生在校外居住问题。

大学生在校外租房或回家居住的，应按其实际居住情况进行登记。学校集中组织登记时，不应简单参照学籍，而应考虑学生的实际居住情况，对于长期在校外居住的学生不应将学校视为其现住地。在学校和其他地方两头居住的，参照上一款执行。

（三）高中及以下住校学生登记问题。

幼儿园全托孩子，小学、初中的住校学生，不在幼儿园或学校登记，一律视为其校外经常居住住所（一般是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住所）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高中住校生作为学校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其户籍地按户籍外出人口进行登记。

（四）住院病人登记问题。

住院时间在半年以下的病人视为在家中居住，医院不登记；住院时间超过半年的病人，视为医院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户口登记地按户籍外出人口登记其信息。

（五）医院护工登记问题。

在医院做护工且在医院外无固定住所的人员，不论时间长短，应将医院视为其现住地进行登记。在医院有集体宿舍的，在宿舍中登记；没有固定宿舍的，可以设置一个住房单元将所有护工按 20 人一户进行登记。

（六）依法被判处徒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登记问题。

依法被判处徒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由所在看守所、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普查登记，填写指定的电子普查表，并移交给所在地的县级普查办公室。县级普查办公室应根据需要，在本县级公安机关所在的普查区虚拟一个或多个普查小区，于 11 月 15 日前将相关资料导入到普查数据处理平台。

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其户口登记地也要按户籍外出人口登记相应信息。

（七）看守所羁押人员、纪检监察机关留置人员登记问题。

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拘役的人员，纪检监察机关留置的人员，一律视为在家中居住，作为其家庭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

（八）因疫情原因推迟外出人口登记问题。

因疫情原因推迟外出，且普查标准时点仍在家居住的，视为其家庭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

（九）流动性作业人口登记问题。

流动性作业的人口（如从事长途运输的人等）因在外无固定住所，且与其家庭有紧密生活联系，可视为临时出差，一律在其家中作为现有人口登记。

（十）部队改制人员登记问题。

部队改制人员包括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的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转为人民警察编制的公安边防部队和警卫部队，转为行政编制的公安消防部队。这些人员一律由地方普查机构进行普查登记，在家中居住的，视为其家庭的现有人口进行登记；集体居住的，在集体居住的场所进行登记。

三、关于普查摸底工作

（一）新开发的楼盘，入住率较低，只有少部分住房有人居住，其他为未售或已售未入住的房子，摸底时需要列出无人居住的住房单元吗？

居住用建筑物，只要有人居住或有登记户口，不管人数多少，都需将所有住房单元全部列出，无普查对象的住房单元标记为空户。

（二）宾馆、酒店、养老院等场所的住房单元填报问题。

宾馆、酒店、养老院等营业场所建筑物，统一按照非居住用建筑物处理，只将有普查对象的房屋视为住房单元。

（三）摸底阶段标注的住房单元数必须与区划绘图阶段标注的住房单元数一致吗？

区划绘图阶段只需填写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数，以方便根据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数，结合普查员工作量来均衡划分普查小区。而摸底阶段需要分别在《普查小区图》和《户主姓名底册》上分别标出居住用建筑物的所有住房单元数量，普查员需要实地勘察，仔细核实无人居住的住房单元情况，确保不会遗漏普查对象。

（四）全户死亡户的摸底问题。

摸底时发现的全户死亡户，能关联到具体住房地址的，应将该户住房列入《户主姓名底册》，填写本户地址和死亡人数；无法找到确切住房地址的，可在虚拟建筑物中新增一户，填写死亡人数。

（五）应销未销人员的摸底问题。

摸底时若发现某户存在因死亡、应征入伍和定居国外未销户口的人员，应做好记录，及时填报应销未销人员登记表（可在普查数据处理平

台下载），并报送上级人口普查机构。这些人员不再作为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应在 11 月 15 日前，将基层上报的应销未销人员登记表上传至平台比对复查模块。

（六）摸底生成的户状态问题。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时，数据采集小程序会根据填报的内容生成住户标签，分别为：“普”——普通住户（户内有现有人口）；“外”——全户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口户；“混”——境内外居民共同居住户；“出”——全户外出户或全户户口寄挂户；“死”——全户死亡户；“空”——没有普查对象的空户。

四、关于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

（一）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的设立问题。

对大规模连片拆迁区域内户口未迁的户，高校、人才交流中心、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管理的空挂的大量集体户口，以及其他经反复核实确实无法落实到普查小区的大量户籍人口，可由乡级普查办公室提出，经县级普查办公室核准后，在数据处理平台给指定的普查区设立一个或多个虚拟普查小区。为避免数据丢失，虚拟普查小区登记对象数量限制同普通小区，一般不超过 2000 人。虚拟普查小区由街道级业务管理员建立，建立完即可进行任务分配。

对普查小区内少量无法落在实有建筑物的人口（如居无定所人员）和户口，可在数据采集程序中新增虚拟建筑物，每个普查小区只能设立一个虚拟建筑物，建筑物编号统一设定为“0000”。虚拟建筑物由普查员在数据采集程序中设立。

（二）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的填报要求。

虚拟普查小区分为两种，小区编码分别为 850-899 和 900-999。其中 850-899 的虚拟普查小区专门用于报送监狱、看守所的普查资料，通过平台统一导入；900-999 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用于问题一所列各种情况填报，必须通过数据采集程序录入报送。

对于 850-899 编码的虚拟小区，小区规模不受 2000 人的限制；对于 900-999 编码的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填报要求同正常普查小区，每户最多填报 20 人，每个小区最多填报 2000 人。登记住户的住所类型统一填写为“无住房”。

（三）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的项目填报问题。

900-999 虚拟普查小区和虚拟建筑物中普查对象填报的指标与正常普查小区的短表相同。对于无法联系的空挂户口人口，普查员在填报相关指标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查找公安、民政、所在单位等相关记录或走访熟悉当地情况的群众，力争获取其真实、详细的信息，尽量避免不经了解随意填报。对于几经查找确实无法获得居住地信息的全户外出半年以上的户，普查员在报经上级普查机构确认后，可以留空不填短表 D7 项。

（四）虚拟建筑物的标注问题。

虚拟建筑物不需要在小区图上标注，只需在数据采集程序的建筑物列表中新增虚拟建筑物。

五、关于住房有关项目的问题

（一）住房翻修问题。

“住房建成年代”项目指标解释中的翻修是指把原建筑物全部或部分拆除后重建、改建或扩建。只是粉刷外墙等装饰工程，不算翻修。

（二）全户外出户住房情况问题。

全户外出户在户籍地登记其户籍地的住房情况，在现住地登记其现住地的住房情况。户籍地房屋拆迁的，户籍地登记的 H5 住所类型选择“无住房”。

（三）出租房屋住房情况问题。

出租房屋中房东户口未迁的，将房东和承租人作为两户登记。房东只填写未出租部分的住房面积和间数，如果房屋全部出租，则 H5 住所类型选择“无住房”；承租人填写实际承租的住房面积和间数。

（四）安置房、回迁房等住房来源问题。

安置房、回迁房、限价房等房屋的住房来源原则上参考房屋产权证填写；没有产权证的，按房屋所属楼盘的实际性质填写。小产权房选填“其他”。

（五）农村住房建筑面积问题。

计算农村住房建筑面积时，需填写建筑面积而非宅基地面积。有房屋所有权证等凭证的，可参照凭证填写；没有相关凭证的，估算实际建筑面积填写。

（六）住房间数问题。

计算住房间数时一律按原设计目的和自然间数计算，只填写以居住为目的建造的房间数，客厅、厨房里住人也不算住房间数；经过改建或

扩建的，按照改建或扩建后的实际情况填写住房间数。如果住房内卧室和客厅、厨房等没有分割，本户现住房间数填写“1”。

（七）住房内有无管道自来水问题。

判断住房内有管道自来水要同时符合两条标准：一是要有管网，水管入户（入院也视为入户）；二是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八）农村厨房和厕所问题。

部分农村住房中，厨房和厕所不在住房内而在院内，这种院子里的厨房或厕所算作住房内有厨房或厕所。村里的公共厕所不算有厕所。

六、关于工作有关项目的问题

（一）什么是家庭经营无酬帮工？

指在本家庭成员或亲戚经营的公司、企业或生意中，从事没有报酬的生产或服务 1 小时以上的人。如帮助儿子照看店面、在家帮助女儿完成计件工作。家庭经营无酬帮工不存在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的状态。

（二）如何判断从事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就业状态？

从事农业或其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在生产或经营季节，有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活动在进行中，只是在调查参考周临时没有工作或干活，如农忙季节因连续下雨未干活、因生病暂未干活，属于临时停工、在职休假；季节性歇业期间，如果仍领取工资性收入，属于临时停工；季节性歇业期间，如果没有工资或经营收入，属于未做任何工作，如农闲季节未干活也没有收入的农民、旅游淡季没有工作也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导游。

农业是受季节影响最突出的行业。“农忙”指所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在进行中，地里还有活儿干。“农闲”指所从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已经结束，地里没活儿了。10月是北方地区农业生产结束期，务农人数前后变化较大，入户登记要严格把握10月下旬的调查参考期，据实填报。

（三）农民家有承包地、平时从事农业生产就一定是就业人口吗？

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代表一定是就业人口，应根据就业标准来具体判断。农民以销售农产品获取收入为目的劳动，属于就业工作；部分销售、部分自己消费也属于就业工作；以自产自用于目的农业生产，不属于就业工作；农闲季节如果未做任何有收入的劳动，就是无工作。

（四）参加志愿活动属于工作吗？

不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义务劳动、公益性劳动或强制性劳动，如进社区慰问照顾老人、进行宣传义卖等，不属于工作；根据社区或政府安排，为某些活动或就业工作项目做志愿者且有劳动补贴，若为获取补贴而做志愿者，属于工作，如交通协管员等。

（五）打麻将、炒股属于工作吗？

就业工作是指为取得收入而为他人提供生产或服务的社会活动。专职打麻将挣钱、用自有资金炒股、炒汇等，不属于工作；使用他人资金炒股、炒汇，收取佣金，属于工作。

（六）通过出租房屋获取租金属于工作吗？

单纯出租房屋收取租金，不属于工作；在出租的房屋中提供某些服务性的劳动（如为家庭旅馆整理房屋、茶坊中看场等），属于工作。

（七）做实习生或学徒属于工作吗？

实习生或学徒为了获取收入而实习，属于工作；仅以学习为目的，并未取得劳动报酬（可能单位提供食宿或一定补贴），不属于工作；在校生在单位实习，实习目的是完成学校毕业要求、取得实习经历证明，不属于工作。

（八）在校生、退休人员可以是就业人员吗？

在校生如果从事以赚取劳务报酬为目的的工作，如促销员、家教等，属于就业人员；退休人员如果被返聘或继续从事其他有收入的工作，属于就业人员。

（九）如何判断灵活就业人员的工作情况？

灵活就业人员在调查参考周，如果已结束上一份工作任务，但没有开始新的工作，如某装修工已完成上一家装修，还未找到下一份活，属于未做任何工作；如果手头还有合同或任务在进行中（说明他的工作岗位还存在，该岗位会给他带来收入），但调查参考周因故未工作，属于临时停工。

如果打零工、计件工等临时就业或灵活就业的人，在调查周内因各种原因，导致其岗位不存在且无收入，属于未做任何工作，如摆摊买蔬菜水果、滴滴司机，因建筑施工、行政命令或生病停止买卖、运营，就属于未做任何工作。

（十）固定场所的个体经营怎样判断工作情况？

个体经营的业主如果继续保有经营场所、设施，因各种原因临时没有开工，属于临时停工。如果个体经营倒闭、不再开张营业，属于没有工作。

个体经营的雇员在停业期间如果没有工资，就属于未做任何工作。

（十一）仅领取生活费、补贴属于有工作吗？

内退等不在岗人员继续领取工资，属于有工作；下岗人员没有工资性收入，企业仅给缴社保或仅定期领取政府给予的生活性补贴，属于没有工作；下岗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被安置，属于有工作。

（十二）做微商属于有工作吗？

未外出工作也没有所属单位，为了取得收入在家做微商或通过互联网做平台主播、流媒体视频、电竞游戏等，属于有工作。

（十三）流动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流动摊贩，其从业是归为个体经营户还是自由职业/灵活就业？

个体经营户是指有固定或相对固定场所，注册或未注册，可以有雇员。据此判断填报。

（十四）网络直播带货、雇佣他人的淘宝店主是否属于自由职业/灵活就业？

自由职业/灵活就业指自雇型个体就业。有稳定雇员的店主填报“个体经营户”，其雇员工作场所也填“个体经营户”。

（十五）个体经营户、自由职业/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填报行业、职业？

在填报个体经营户、自由职业/灵活就业人员的行业、职业时，需尽可能详细描述其工作具体内容，行业和职业填写内容相同。如果没有工作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可以不填写。

（十六）借调/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行业、职业怎么填报？

借调人员如果来自正式单位，按原单位情况填报。劳务派遣工按现在单位填报。劳务外包工人按所在的劳务外包公司填报。

（十七）从事“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工作者如何填报相关项目？

工作情况选填有工作，并按实际情况填报工作时间；行业填写发放工资的单位，职业填写具体工作内容。大学生保研支教，没有工资性收入，不属于有工作。

（十八）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环卫保洁员如何填报？

C19 选填选项“1. 企业、事业、机关或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行业填写发放工资的单位。

（十九）每月领取自主择业金的军转干部在家处于待业状态，如何填报“C22.未工作原因”和“C23.主要生活来源”？

每月领取自主择业金的军转干部目前没有工作的，相当于退休，选填“离退休”相关选项。